公示

2025年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”的要求，由于吉电(潍坊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